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

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2. 在“净利润”项目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